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华英”）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丰城华英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丰城华英提供担保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丰城华英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767036252R

(3) 住所：江西省丰城市生态硒谷园区 1 号

(4) 法定代表人：张锦林

(5)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商品禽的繁育、养殖及销售、禽肉、羽绒的加工及销售（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及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丰城华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丰城华英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3,726,346.44	254,509,833.97
负债总额	201,490,535.54	161,277,031.19
净资产	92,235,810.90	93,232,802.78

【注】：2019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二季度期末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二季度期末，丰城华英资产负债率为63.37%；2019年期末，丰城华英资产负债率为68.6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保证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2、被保证的债权为：贷款；

3、保证责任方式

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贷款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丰城华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此次为丰城华英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而做出的。目前丰城华英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为丰城华英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50893.55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6%。

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